中国环境科学学会

中环学办〔2018〕34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"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"候选人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人才是推动创新的战略资源。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引导、激发青年环保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活力,奋力攻坚克难,推动环保科技创新,服务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文明建设,加速实现美丽中国的奋斗目标,现开展 2018 年度"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"候选人征集工作,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奖项设置:

本奖分金奖、优秀奖,每年评选一次:金奖每届不超过10名,奖金每人10000元;优秀奖每届不超过20名,奖金每人5000元。

二、提名方式:

奖励采取提名制进行候选人征集,提名方式包括:

- (一)2 名中科院/工程院院士或3 名正高级专家联名提名;
 - (二)3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联名提名;
 - (三)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;
 - (四)各省级环境科学学会提名。

三、提名条件:

候选人须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(1977 年 5 月 15 日后 出生)的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会员,具有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 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职业道德,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 条件之一:

- (一) 在当代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前沿取得重大创新者;
- (二)在当代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发展中有突出贡献者;
- (三)在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创造良好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。

已获"青年千人"、"优青"、"青年长江"、"青年拔尖人 才"等奖励或计划支持的青年科学家可被提名;已获"中国 青年科技奖"、"千人计划"、"杰青"、"长江学者"等奖励或 计划支持的青年科学家不再接受提名。

四、报送材料:

- (一) 提名表 (加盖候选人单位公章)
- (二) 代表性成果和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,包括:
- 1.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:

- 2. 代表性论文与专著,限5篇(封面与目录即可);
- 3.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证明材料;
- 4. 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,限5项;
- 5. 技术鉴定及应用证明材料;
- 6.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;
- 7. 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请装订成一本(胶装),一式5套(应有原件一份),于2018年5月15日15:00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提交至中国环境科学学会(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),逾期不再接收。

联系人: 闫 政 姜艳萍

联系电话: 010-8221 1006 13520269591

通信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54号

电子邮箱: hbkxjs@126.com

附件: 1. "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"提名表

2. 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奖励条例》(试行)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18年3月15日